

**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出售 2020 年第二期回购方案**  
**已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客观公正的原则，我们现就公司出售 2020 年第二期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的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出售 2020 年第二期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**

公司本次出售 2020 年第二期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的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，系根据《2020 年第二期回购股份报告书》之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，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，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出售 2020 年第二期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并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出售 2020 年第二期回购方案已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王永平

向屹

董南雁

2023 年 6 月 12 日